###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柳北市监吊告〔2024〕0213号

柳州鳌丰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之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合作社进行信息查询,以及对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柳州市税务局提供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社保信息、税务信息进行对比发现，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合作社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你合作社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合作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程惠 朱小秋    联系电话： 0772-2519870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80号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1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